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加处罚款决定书

南环加罚〔2021〕2号

当事人：杨月春

身份证号码：

登记地址：

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向当事人作出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21〕32号），要求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

当事人于2021年10月31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按期履行处罚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决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加处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元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21〕32号）确定的罚款70000元（柒万元整）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